

证券代码：834641

证券简称：中广影视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北京民企总部十四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901,5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

安排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万荣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股东会会议，并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9]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32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已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收入、利润、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提请报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特拟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不断影视创作，市场开拓，风险防范、加强内控及管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特拟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特拟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处于一个快速增长期，为了更好的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的需求，需要不断的进行新影视作品的创作和现有影视类型的升级和功能丰富，以及未来在进行新市场区域开拓的过程中需要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所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07,1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荣应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01,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44,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荣、熊克俭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凤国、李雨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